**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唐河县毕店镇基鼎灰沙砖厂年产6000万块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 |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柿树园村 | 唐河县毕店镇基鼎灰沙砖厂 | 明阳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 | 项目租赁面积17808.9平方米，进行年产6000万块混凝土砌块项目建设。生产工艺流程:原料-配料-搅拌-制砖-成品，主要生产设备:铲车、叉车、搅拌机、制砖机等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6000万块混凝土砌块。 |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  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、下料及搅拌工序粉尘、上述工序未经收集粉尘、原料装卸车粉尘、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及水泥仓筒呼吸粉尘。  原料上料、下料及搅拌工序粉尘于上料口、下料口（搅拌机顶部）设集气罩，以上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内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  上料、下料口及搅拌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、原料装卸车粉尘通过车间密闭，设置喷淋设备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。 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控制车速、道路硬化、车辆冲洗、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。  水泥仓筒呼吸粉尘通过于水泥仓设置仓顶除尘器，水泥仓产生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。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 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。 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池（150m3）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；后期雨水沿东侧自然沟依地势流入东南侧 5.8km的江河。  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经厂区化粪池（10m3）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；模具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（10m3）沉淀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（10m3）沉淀后回用于洗车；养护废水由养护区设置的沟渠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，不外排。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 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、制砖机、风机等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（昼间60dB（A）、夜间50dB（A））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  固体废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： 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；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，在搅拌机中回收利用；不合格的砌块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资源化利用；砂石分离机分离的废弃砂石回收至搅拌机使用；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，暂存后可用于搅拌机使用。本项目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收集生活垃圾，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2，用于存储沉渣和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。 |